

# 宿州学院文件

校学字〔2019〕67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 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、部门：

《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（修订）》已经2019年11月28日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# 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 (修订)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，充分发挥学生的特长和创造才能，调动学生奋发向上的积极性，鼓励学生争先创优，以形成良好的学风和校风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普通全日制本专科学生。

## 第二章 三好学生

### 第三条 评选条件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品德优良，遵纪守法，热心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获活动，社会责任感强；
2. 学习勤奋刻苦，成绩优良，评选年度内获得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3.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或文体活动，评选年度内获得校级(含校级)以上奖励；
4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### 第四条 评选比例

以班级为单位，评选推荐人数不超过班级学生数的 10%。

## 第三章 三好学生标兵

### 第五条 评选条件

1. 当年度被评为三好学生；

2. 在德智体美劳方面均表现特别突出的。

#### **第六条 评选比例**

以学院为单位，评选推荐比例不超过当年度三好学生数的 5%。

### **第四章 品学兼优毕业生**

#### **第七条 评选条件**

1. 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，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政治上积极要求进步；

2. 遵纪守法，品德高尚，诚实守信，艰苦朴素，作风正派，在同学中起表率作用。

3. 在校期间，学习刻苦，成绩优良，必修课无补考记录，荣获过优秀学生奖学金；

4. 获得“三好学生”或“优秀学生（团）干部”荣誉称号。

5. 主动承担社会工作，积极参加社会实践活动；

6. 积极参加学科竞赛或文体活动，并获得校级（含校级）以上奖励。

7. 积极参加体育锻炼，体质健康测试达标。

#### **第八条 评选条件**

以班级为单位，评选推荐比例不超过班级毕业生数的 5%。

### **第五章 评选程序**

#### **第九条 三好学生和优秀毕业生评选程序：**

1. 学生本人向班级递交《三好学生评选申请表》、《品学兼

优毕业生评选申请表》等相关申报材料；

2. 各班级负责对申报学生进行资格初审，成立由辅导员、学生代表参与的评议小组，对申报学生进行评议，并公示 3 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报送所在学院；

3. 各学院负责对各班级报送的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进行资格审查，成立由学院领导、辅导员、教师、学生代表参与的评审小组，对申报学生进行考核评审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将推荐材料报送学生处；

4. 学生处对各学院报送的初评结果进行审核；召开校学工委，评定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和品学兼优毕业生，并公示 5 个工作日；无异议后，学校进行公开表彰。

## 第六章 附 则

**第十条** 因审核发现申报材料不实，或在学校公示期间有投诉被证实条件不符而取消的三好学生、三好学生标兵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资格产生的空缺，不再递补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将对发现有弄虚作假现象的参评学生及其班级给予通报批评。

**第十二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原《宿州学院三好学生、品学兼优毕业生评选办法》（校学字〔2017〕22号）同时废止。

**第十三条** 本办法由学生处负责解释。